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憲政法制」學士微學程」
科目異動表**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	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修正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」更名為「Seminar :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」
	選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	A	修正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Law of Administrative Remedies」更名為「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」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至少一門科目及專業選修。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『法政策學—憲政法制』學士微學程」 專業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egal Policy Making—Constitutionalism and Legal Institution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4 學分	4 擇 1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行政學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行政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全	1	行政		A	
		公共政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	A	
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	A	
專業選修 4 學分	選修	憲法訴訟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	2	半	3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選修	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2	法律		A	
	選修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修	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110-2 更正 英文名稱
	選修	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修	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：Problem-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修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：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	選修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	A	110-2 更正 英文名稱

※ 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至少一門科目及專業選修。

※ 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專業必修之超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本表 110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